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文〔2013〕49号

---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街区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上街区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上街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

为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扬尘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2013〕1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坚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着力打造美丽上街为目标，建立责任明确、协调一致、高效有序、全力推进的控制扬尘污染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大气环境质量，促进我区环境友好型社会全面协调发展。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对房屋建设工程、市政设施工程、平基土石方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房屋拆迁工程、建筑物拆除工程、道路开挖及管沟工程、交通建设工程、水利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道路保洁、待建空地、散流物料堆放和运输等扬尘污染进行整治，促进我区扬尘污染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得到有效控制。

整治标准参见《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2013〕18号）。

## 三、工作任务

1. 控制各类施工扬尘污染。各类施工单位要对主管部门签订控制扬尘污染责任书，报送控制扬尘污染方案。要落实工地设置密闭施工围挡、实行场地内硬地坪施工、施工场地周边道路硬化并设置沉沙井、驶出工地车辆冲洗、运渣车密闭运输和建筑材料堆放覆盖等规定。要着力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的重点环节和重点时段，强力推行湿法作业。在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和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工地要设置降尘监控设施，建立重点工地扬尘监管信息系统。

2. 控制运输车辆冒装渣土、带泥上路和沿途撒漏污染。完善密闭运渣车辆技术规范，对运输时不能密封、包扎、覆盖的，要按照《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处理。在施工工地出口处设立监控设施，监督施工工地驶出车辆带泥出场和冒装撒漏，严禁冒装渣土车、带泥车和沿途撒漏车辆进入城区道路，确保密闭运输效果。

3. 控制裸露地面扬尘污染。按照“易绿则绿、易盖则盖、分类实施、多策并举”原则，采取绿化、硬化、洒水、覆盖等措施，加强裸露地面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4. 控制散流物料堆放场所扬尘污染。产生扬尘污染的散流物料堆放场所要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围挡、进行覆盖或洒水降尘，禁止露天堆放散流物料。

5. 控制建筑渣土消纳场扬尘污染。要严格执行建筑渣土消纳场标准，规划、建设标准化建筑渣土消纳场，制定并实施建筑渣土消纳场控制扬尘技术规范。加强扬尘监管，达到规划设

置合理、冲洗控尘设施完备、进出口道路硬化、环境卫生管理规范的要求。

6. 控制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加大城区道路冲洗、保洁频次，提高机械化吸尘作业比重，逐年扩大道路冲洗和机扫保洁范围，减少人工清扫扬尘污染。

7. 全面推进施工场地环境监督管理，落实《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建立施工企业污染防治信用管理制度，每月公布扬尘污染防治情况，并作为建设项目招投标的重要依据；逐步建立施工现场的联网视频监控系统，提高监察效率；在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必须向主管部门提交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签订控制施工扬尘责任书，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预算；拆迁工程在拆迁前必须明确责任主体，将拆迁场地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目标。

8. 全面提高城市道路清扫的机械化率，推行湿式机扫，保证主次干道的洒水量，降低清扫、保洁过程中的起尘量；优化道路卫生清扫时间，减少不利条件下的起尘量。2015年，城市道路的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以上；在道路施工过程中采取顶管施工、分段开挖、及时修复等措施，改善道路破拆施工方式，减少道路开挖的面积、频次和裸露时间，降低扬尘污染。

#### **四、职责分工**

以“谁主管谁负责，谁所有谁管理，谁施工谁防治”为原则，结合各部门职责，将控制扬尘污染工作分工如下：

1. 区环保局负责扬尘污染防治的统一管理协调。
2. 区住建局负责城区城市建设、承建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建筑渣土消纳场的建设规划（严禁在城区内设立建筑渣土消纳场）；所组织的违规建筑物拆除施工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3. 区城管局负责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养护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城市清扫、保洁及洒水降尘工作；建成区内公共绿地、道路绿地的绿化美化工作，避免种植土扬尘污染；建筑渣土运输、垃圾清运扬尘的执法监管；建筑渣土消纳场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
4. 区公安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上路行驶的易洒漏物质密闭运输车辆的执法工作。
5. 区交运局负责公路施工和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公路两侧红线以内的绿化和硬化工作。
6. 区农委负责水利工程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南水北调支线工程建设中的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执行水利工程控制扬尘污染标准。
7. 区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区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治和耕地开发中的控制扬尘污染工作；城区国有土地建筑物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8. 峡窝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散流物料堆放场所及城乡结合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城中村改造、征用土地拆迁、集体土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辖区内待建工地扬尘污

染防治工作。

9. 区政府督查室负责将控制扬尘污染工作任务纳入区政府目标考核内容；参加重点、难点问题的督办和实施方案的考核；组织开展落实情况的政务督查。

## 五、保障措施

1.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控尘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主流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工作氛围。开辟专栏宣传控尘措施，报道工作进展动态，曝光存在问题，推动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深入开展。

2. **建立标准化示范点，搞好典型引领。**4月底前，各责任部门按照工作方案，选择合适地点建立一个标准化示范点。

3. **全区推广铺开，实行标准化管理。**在各责任部门建立标准化示范点的基础上，组织观摩活动，在辖区内进行全面推广，力争在5月中旬实现全区控制扬尘污染标准化，并将辖区内的标准化示范点推广情况报送区政府。

4. **强化督查督导，促进制度落实。**区政府成立以主管副区长为组长，区环保局、区政府督查室等相关单位为成员的督查组，开展扬尘污染防治现场督查、交叉检查、案件移交、集中曝光、挂牌督办。各成员单位成立相应督查组织，对各自职能范围内扬尘污染防治情况进行巡查督查，确保措施落到实处。扬尘污染防治情况，要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视察，接受监督。

5. **开展创建活动，倡导绿色施工。**在示范点建设和行业推

广工作结束后，由区政府牵头组织开展“绿色环保工地”创建活动，依据控制扬尘污染标准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创建方案。各主管部门组织职责范围内施工单位进行创建。创建单位初验由主管部门负责。初验合格后，提交验收申请，由区政府组织验收。对通过验收的工地，区财政每个奖励主管部门1万元。

**6. 建立考核制度，定期进行通报。**区政府督查组每季度对各责任部门进行考核，考核排名结果予以通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到位。

**7. 开通投诉热线，引入社会监督。**建立群众监督机制，设立扬尘污染投诉电话，统一受理社会各界扬尘污染电话举报。对群众投诉的扬尘污染施工工地，经查属实后，对主管部门实施财政扣款2万元，同时计入对责任部门的考核成绩。

投诉电话：12369

**8. 严格审批程序，规范环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未经环保部门审批通过的，不得开工建设，区住建局不得发放建筑施工许可证，不予发放预售证。

主题词：环保 控制 方案 通知

---

主办：区环保局

督办：区政府办公室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  
检察院。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27日印发

---